Q/GLC

云南孤狼翼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GLC 0001 S-2024

红茶紧压茶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90008 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 01月 15日

云南省备案具

2024 - 01 - 15 发布

2024 - 01 - 17 实施

前言

我公司生产的红茶紧压茶是以工夫红茶为原料,经过筛分、蒸汽、压制定型、干燥、成品包装等工 艺过程制成的红茶紧压茶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标准,作为公司组织生产、质量检验、贸 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GB/T 13738.2-2017《红茶 第2部分:工夫红茶》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孤狼翼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饶来秀、鲁发凤、钏助胜。

红茶紧压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红茶紧压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工夫红茶为原料,经过筛分、蒸汽、压制定型、干燥、成品包装等工艺过程制成的 红茶紧压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成品形状的不同分为: 饼型茶、砖型茶、沱茶。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工夫红茶:应符合 GB/T 13738.2 的规定。
- 4.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外形	形态端正、松紧适度、不起层脱面、厚薄一致、无肉		
	眼可见杂质	GB/T 23776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滋味尚浓、无异味,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		
汤 色	汤色红亮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品安全企业

5309

台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9.0	GB 5009.3
灰分/%	€	6.0	GB 5009.4
水浸出物/%	≥	30	GB/T 8305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4.0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7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

4.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产品为一批,同批产品的品质规格需一致。

5.2 抽样

按GB/T 8302的规定执行。每批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样品抽取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 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的全部技术要求项目。有下列情况

之一时, 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b) 当原料、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有不合格项时,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 6.1 标志、标签
- 6.1.1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6.1.2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2 包装

产品的包装应符合GH/T 1070 的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准备案章

产品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搬运时要轻拿轻放、轻装轻卸。运输过程中避免日晒雨淋、做好防潮、防暴晒措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输。

6.4 贮存

产品的贮存应符合GH/T 1071 的规定。贮存在清洁、干燥、无异味、通风的仓库中,防太阳暴晒。 产品贮存时不得直接接触地面、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5日在_云南璟晟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姜秋璇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以年 0/月 (5日